

泉州市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鲤高文〔2026〕1号

鲤城高新区管委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泉州市鲤城高新技术产业

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（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常泰北路 99 号高新区创业投资服务中心 1 号楼 16 楼；电话：0595-22483550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高新区累计制作、获取政府文件信息 44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 4 条。具体包括 1 条议案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、1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1 条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、1 条政策文件，机构职能信息及区管干部基本信息均已更新至年度最新状态，相关主动公开信息均通过政府网站规范发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高新区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相关受理及办理记录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5 年，高新区管委会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全流程审核机制，对信息草拟、逐级审批至发布环节实行闭环管理。管委会按发文主体、信息类别分类建立精细化管理台账，及时登记政策文件与公开信息，并同步推进信息电子化归档存储，确保数据可追溯、查阅便捷。此外，管委会按时向区档案馆、图书馆报送公开文件及公开情况报表，保障信息共享渠道畅通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2025 年，高新区全力构建线上为主、线下为辅的全方位信息公开平台体系。线上依托鲤城区政府门户网站高新区政务公开专

栏，实施常态化运维与动态更新，实现政务资讯精准推送；微信公众号“鲤城高新区”聚焦党建引领、产业发展动态、重大项目进展、人才职工活动等核心领域，发布高质原创内容，严格遵守转载规范，及时传递中央及省市区各级政策导向。线下充分利用信息公开栏、园区 LED 显示屏等公共宣传载体，多维度展示公开信息，进一步拓宽公众获取渠道。2025 年来，高新区管委会政府网站累计更新工作动态 17 条、政策解读 2 条、高新区文件 4 条、公告 16 条、财政预决算（含“三公”经费）2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健全责任体系，构建经办人、分管负责人、分管领导的三级责任体系，明确 2 名人员协同承担公开专栏运维、线下信息归档等核心工作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二是严把审核关口，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，并通过安全审查平台核查，确保发布信息零差错。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政策，积极组织参与专题培训及跨部门交流活动，全面提升业务人员政策理解、信息编撰及平台操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	0	0	0	0	0	0

办理 结果	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发布的内容大多以传统文字报道为主，形式较为单一，图片、视频等直观的形式运用较少，信息传播效果有待提升。

改进措施：创新信息公开报道形式，多运用内容可视化的直观传播形式，对重大会议、项目进展、政策解读等内容，制作图片集锦、短视频、图解海报等相关信息，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多渠道推送，增强信息可读性和吸引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高新区管委会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

泉州市鲤城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2026 年 1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公开办。

鲤城高新区综合科（党建办）

2026 年 1 月 13 日印发